

六、政府采购政策

(一) 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有机房）（行政北楼，型号：meta200 MR）¹，生产厂为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山市南区马岭大新路11号、13号及上海市松江区工业区佘山分区勋业路2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有机房）（理科南楼，型号：meta200 MR）¹，生产厂为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山市南区马岭大新路11号、13号和上海市松江区工业区佘山分区勋业路2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有机房）（研究生宿舍北苑8舍，型号：meta200 MR）¹，生产厂为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山市南区马岭大新路11号、13号和上海市松江区工业区佘山分区勋业路2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有机房）（研究生宿舍北苑9舍，型号：meta200 MR）¹，生产厂为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山市南区马岭大新路11号、13号和上海市松江区工业区佘山分区勋业路2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赛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